

河 池 市 运 输 管 理 处

关于注销一年内超限运输 3 次以上 且超期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 证》、货运车辆驾驶人《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》的公告

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、从业人员：

为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上级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关于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文件，落实“一超四罚”的工作职责，维护好我市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。我处对上级主管部门在《标准协同式道路运输业务管理系统》中锁定的我市辖区内一年内超限运输 3 次以上的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、货运车辆驾驶人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进行了清查，发现部分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逾期 180 天以上未办理更换或年审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和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逾期未办理更换或年审手续的相关证照，属于无效证照。现责令一年内超限运输 3 次以上且持无效证照的经营业户及从业人员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前，主动到原

发证机关补办相关手续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我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注销其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。具体无效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、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》清单，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网站“地方运政栏目”查询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gxyz.gov.cn/>）。

请各经营业户相互转告。如有疑问，可致电我处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778-2288150

